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西市
DA TANG XI SHI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完成有關建議收購一間物業投資控股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藝術及文化收藏品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已經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茲提述：(i)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a)該物業及(b)藝術及文化收藏品，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完成。本公司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51,020,312股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19%)與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及楊興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謝湧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